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苏州万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影”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美的影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影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8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美的影像为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已于2026年3月24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不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业务规划调整的需要，公司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万影 100%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美的影像，交易定价参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 040005 号）的评估值，并考虑到标的公司在签署日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定价。

美的影像为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受让权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认购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苏州万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4,800</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3,621.46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出售股东权益增值 1,178.54 万元，增值率 32.54%
支付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u>确认交割先决条件已经满足或被豁免及交割前事项已经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u>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_____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国先生、钟铮女士、刘啸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4,8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美的影像	苏州万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4,8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美的影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10118MAEN420F3W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6/1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2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	马赤兵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美的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关联关系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美的影像为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查询，美的影像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美的影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对方自身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_____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407,677.09
负债总额	458,29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49,380.68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2,507.58
净利润	9,380.6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万影 100%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万影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主要业务包括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 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万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20505MAD4RG6T0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11/13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观山路9号15号厂房1层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观山路9号15号厂房1层
法定代表人	井晓权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G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人民币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美的影像	10,000万人民币	100%

(3) 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苏州万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2,335,228.14	43,351,784.70
负债总额	26,120,568.30	24,541,868.41
净资产	36,214,659.84	18,809,916.29
营业收入	9,700,926.60	14,743,043.88
净利润	-11,199,491.89	-5,889,46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99,491.89	-5,889,467.73

2、除为本次股权出售事项进行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 04000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万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78.54 万元，增值率 18.74%。

转让价格参照评估值，并考虑到标的公司在签署日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4,800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的评

估值为基础，并考虑到标的公司在签署日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定价，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苏州万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定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4,800</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基础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场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_____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u>4,300</u>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u>18.74</u>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市场公允价格资料等为取价基础，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评估原则确定标的资产价值。

评估方法选用市场法及资产基础法，合理性分析如下：被评估单位为研发企业，专注于 1.5T 及 3.0T 磁共振系统超导磁体、梯度线圈等核心部件研发，2024 年净利润-5,889,467.73 元，2025 年净利润-11,199,491.89 元，经营业绩呈持续下滑趋势。企业管理层对未来收益预测存在不确定性，无法满足收益法对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核心假设条件，因此，基于审慎性原则，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主要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可比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采用市场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 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 因此本项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经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00.00 万元, 增值率 18.74%。重要评估假设包括: 基础性假设 (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资产原地使用假设)、宏观环境经济假设、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市场法预测假设、限制性假设等。特殊假设为评估基准日后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二) 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评估值并考虑到标的公司在签署日前的实际经营情况, 由双方协商定价, 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交易价格公允,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 (1) 转让方: 万东医疗
- (2) 受让方: 美的影像
- (3) 标的公司: 万影

2、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4,800 万元。

在满足如下所有条件后, 受让方应当在交割日将对应交易价格的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款”) 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 (a) 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成就或被豁免; 以及
- (b) 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交割前事项均已完成。

3、先决条件

转让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并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交割的义务，应当以下列每一条件在交割之前获得满足或被书面豁免为前提：

(1) 本协议已经签署生效并向转让方交付了其作为一方的本协议；以及

(2) 受让方在本协议附件二项下所作出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受让方已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承诺且不存在任何违约。

受让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并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交割的义务，应当以如下所列示之每一条件（以下简称“受让方交割先决条件”）在交割之前获得满足或被书面豁免为前提：

(1) 本协议已经签署生效并向受让方交付。

(2) 本次交易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所有现有股东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政府部门层面的必要批准、同意、授权和备案，以及就本次交易所需的任何第三方批准、同意和授权且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所有必要的义务。

(3) 不存在现有或可能的将导致本次交易被制止、禁止、宣布非法或以其他方式质疑、影响本次交易或寻求救济的诉讼程序或法律，且不存在任何具有同等效果的即将生效的法律。

(4) 不存在由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提起的、针对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已发生或潜在的诉求，会限制本次股权转让、或可能致使本次股权转让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

(5) 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具有任何误导性；转让方已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承诺且不存在任何违约。

(6) 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负债、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交割

受让方应在其确认交割先决条件已经满足或被豁免及交割前事项已经完

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下简称“交割”）应在受让方向转让方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当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发生并完成，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归属于受让方所有。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对其他各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i) 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ii) 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约定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及合理的使用和支出（以下简称“损失”）进行赔偿并使守约方免受损害。

6、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署时生效。

（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价款将由美的影像以自有/自筹资金支付。美的影像资信状况良好。因此，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公司不存在无法收回交易款项的重大或有风险。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规划调整的需要，将参照评估值并考虑到标的公司在签署日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以及公司管理层变动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属于公司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

及占用资金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表决通过，提交至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国先生、钟铮女士、刘啸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